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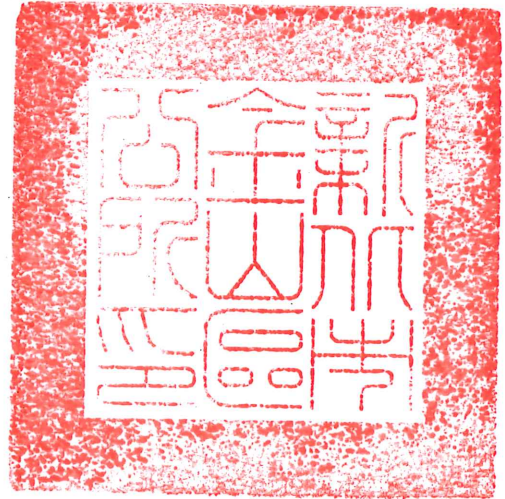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金民字第115388230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一公墓中興段398地號土地之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40409327號、105年7月7日台內民字第1050424566號及申請人許雅茜君115年9月16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區第一公墓中興段398地號(經度：121.642222，緯度：25.221944)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許雅茜君稱上開土地上有其先人許蔡冷墳墓1座，且有祭拜事實，因年代久遠查無戶籍資料，爰於115年9月16日委請新北市金山區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旨揭墳墓之關係人、管理人，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，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行代為辦理遷移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聯絡方式：請洽金山區公所許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4985965分機111。

區長劉昌松